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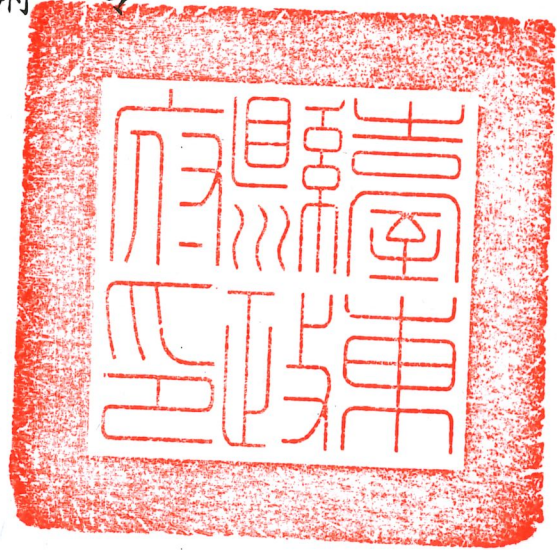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216906號

附件：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訂定「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附「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1302169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後段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獎懲學生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學校獎懲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八、獎懲學生應以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為目的。
- 九、應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獎懲理由。
- 十、應秉客觀、公平、平和及懇切之態度，為合理之獎懲。

第五條 學校獎懲學生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智商之差異。
- 五、動機與目的。
- 六、態度與手段。
- 七、行為之影響。
- 八、家庭之因素。
- 九、平日之表現。
- 十、初犯或累犯。
-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 十二、其他因素。

第 六 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必要時並得協請其配合處理與輔導。

第 七 條 國民小學為處理學生獎勵與管教事項，應設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其組織、運作方式、程序等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國民中學為處理學生獎勵、管教與懲處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組織、運作方式、程序等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獎管會及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十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加強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請社政單位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它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理之。

第十二條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得訂定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以落實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及銷過。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